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4號

上訴人 詠立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輝煌

上訴人 陳美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被上訴人 廖明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向本院潮州簡易庭113年度潮簡字第1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詠立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詠立公司）於民國110年間，在上訴人陳美雲所有之屏東縣○○鄉○○巷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385等地號土地）興建透天住宅，得經屏東縣竹田鄉太平路79巷（下稱系爭道路）對外通行，東向連接太平路，西向連接六巷一路。惟西向通行路徑須經由被上訴人所有之屏東縣○○鄉○○巷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83地號土地）始能通行至道路，該部分土地範圍應為系爭道路之一部分，數十年來均供不特定公眾通行，應屬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被上訴人所有權應受限制，不得妨害公眾通行。然被上訴人竟於系爭383地號土地上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383(1)部分，搭建面積1.17平方公尺之水泥基座及籬笆（下合稱系爭地上物），妨害公眾通行，已侵害上訴人土地所有權之通行權能。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地

上物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於系爭383地號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拆除。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道路部分坐落於陳美雲所有之屏東縣○○鄉○巷段000地號土地，為私設之單向道路，並非既成道路，上訴人不得為通行之便利，侵害伊系爭383地號土地之所有權能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於系爭383地號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拆除。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且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並須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次按私有土地若實際已供公眾通行數十年，成為道路，雖可認已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惟該公用地役關係之對象，係不特定之公眾，亦不以有供役地與需役地之存在為必要，其本質乃係公法關係，與私法上地役權之性質不同，土地所有人縱有妨害通行之行為，當事人亦不得本於公用地役權關係，於民事訴訟程序請求確認其通行權存在或請求排除侵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固主張系爭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系爭383地號土地上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383(1)部分為系爭道路之一部分，被上訴人於其上設置系爭地上物，侵害上訴人通行權權能，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排除侵害云云。惟查：

1.系爭385等地號土地可經系爭道路往東通行至太平路乙節，

01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60頁），並有地籍圖謄本、  
02 系爭道路現況圖及空照圖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7至19、14  
03 5至147頁），是系爭385等地號土地既可從系爭道路東向通  
04 行至太平路，顯無非經系爭383地號土地向西通行至連外道  
05 路之必要，自不具備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又本院向屏東縣  
06 政府函詢系爭383地號土地是否為既成道路，據回覆略以：  
07 系爭383地號土地無認定既成道路相關資料。竹田鄉公所於1  
08 12年11月20日提送本案既成道路認定申請書，經本府審查與  
09 大法官400號解釋函三大要件規定不符等語（見本院卷第63  
10 頁），益證系爭383地號土地並無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上訴  
11 人主張系爭383地號土地上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383(1)部分，  
12 係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並非可採。

13 2.其次，縱認系爭383地號土地具公用地役關係，惟公用地役  
14 關係之對象，係不特定之公眾，且亦不以有供役地與需役地  
15 之存在為必要；易言之，既成巷道之通行僅屬公用地役關係  
16 之反射利益，本屬公法上之一種事實，其本質乃係一公法關  
17 係，與私法上地役權之性質不同。而民事訴訟法則係當事人  
18 得向法院訴請以判決保護其私法之權利，依前開說明，被上  
19 訴人縱有妨害通行之行為，上訴人亦不得本於公用地役關  
20 係，於民事訴訟程序請求確認其通行權存在或請求排除侵  
21 害，僅得請求地方政府以公權力加以排除。從而，上訴人本  
22 於公用地役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亦屬無  
23 據。

2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5 應將系爭383地號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拆除，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  
27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9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30 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04 法官 薛侑倫  
05 法官 郭欣怡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書記官 謝鎮光